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07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349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473 萬 3,427 元，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071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

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5 萬元.....。」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4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370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查調 10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 38%』，故 101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為 3 人，然

訴願人曾向法院聲請要求子女支付扶養費，惟經法院裁定駁回，故全戶列計人口應為訴願人1人，又訴願人101年11月25日出售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套房，售價為120萬元，扣除清償貸款84萬元及每月生活費用支出3萬元，已花費殆盡，檢附相關資料，請重新審查，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1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3人，依101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於99年4月13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買賣總金額為760萬元，扣除稅款、仲介服務等費用及代償賣方貸款，實收金額為337萬5,322元，原處分機關並從寬扣除訴願人出售該房屋後迄今即99年5月至102年11月之生活費計63萬6,142元【1萬4,794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3=63萬6,142元】，以273萬9,180元列計。另查訴願人於101年11月25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新北市三芝區○○○街○○號○○樓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買賣總金額為120萬元，故其動產為393萬9,180元。
-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投資3筆計119萬9,000元，故其動產為119萬9,000元。
- (三) 訴願人次女○○○，查有利息所得3筆計12萬5,057元，依最近1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8%推算，其存款本金為906萬2,101元，故其動產為906萬2,101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動產合計為1,420萬281元，平均每人動產為473萬3,427元，超過102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15萬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99年4月13日及101年11月25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股份有限公司專戶資金交易及利息結算明細表、102年1月2月9日列印之101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曾向法院聲請要求子女支付扶養費，惟經法院裁定駁回，故全戶列計人口應為其1人，又訴願人101年11月25日出售其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套房，售價120萬元，扣除清償貸款84萬元及每月生活費用支出3萬元，已花費殆盡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

上開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復按該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供核。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473 萬 3,427 元，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至訴願人主張其曾向法院聲請要求子女支付扶養費，惟經裁定駁回乙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29 日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3 號裁定理由五記載：「……聲請人（訴願人）對相對人（即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及相對人母親確有長期重大侮辱、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聲請人對相對人亦未善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相對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應予准許。從而，聲請人請求定扶養費……即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予駁回……。」惟縱將訴願人長女及次女排除列計，則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動產為 393 萬 9,180 元，仍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復查訴願人雖檢具其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出售所有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作社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說明其 101 年 11 月 22 日存款結餘僅 405 元，惟並未檢附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